

第一章 施工劳务班组选择公告

水利工程类 施工劳务班组选择公告

1. 选择条件

延平区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项目根据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政府第四次常务会议纪要精神由南平市延平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经公开招标施工部分由福建省南平市水利电力工程处中标承建。根据工程需要，拟开展 水利工程类施工劳务班组选择。根据《南平武夷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班组选择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稿）》的规定，本项目劳务班组选择工作已于2023年6月6号结束，现对2023年6月6日流选的延平区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太平镇太平、刘家等两个村供水工程施工劳务班组进行库内公开选择。

2. 项目概况与选择范围

2.1 项目的建设地点：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太平镇。

2.2 项目名称：延平区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太平镇太平、刘家等两个村供水工程。

2.3 工程业主：南平延润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2.4 监理单位：福建省明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5 工程概况及规模：延平区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2023年第一批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42700万（估算值），2023年度需完成11457万，项目计划投资为估算值，工程预算最终以延平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为准。本项目为延平区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太平镇太平、刘家等两个村供水工程，估算计划投资额3500万元（含材料价格，主材甲供）。

2.6 本次选择范围：

本次班组选择为一个劳务作业队伍。

3. 资格要求

3.1 本次选择要求承诺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必须属于南平武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班组应急备用库内的水利工程类班组或应急备用库内的水利工程类候选名单，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及施工劳务资质。

3.2 业绩：不要求。

3.3 现场负责人员：资格评审不要求，但要按附表提供（中选后按附表要求进场）。

3.4 不得是南平武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册的黑名单的班组。

不得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被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禁止承接新的业务。

3.5 承诺人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农民工集体上访和阻工状态；

承诺人应商业信誉良好，近三年内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行为。

3.6 参与选择的承诺人之间提供人员不得相同。

3.7 本次班组选择 不接受 联合体竞选。

3.8 其他：已中选延平区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其他区域的施工劳务班组和本项目的监理单位不得参与本次选择活动。

4. 选择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选择者，请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工作时间）到 福建晖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童游大街 36-10 号正北方向 40 米（童子山立交桥桥下国家电网旁二楼）晖源公司办事处）报名购买选择文件，费用 500 元，企业账户一次性汇出（以到账时间为准，汇出账户名称与企业名称应一致）。过期不售，售后不退。报名时须持以下资料：

(1) 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或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和原件。

(3) 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的，选择人有权拒绝其报名。

(4) 本次班组选择不办理邮购业务。

4.2 网络获取：凡有意参加选择者，请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6 月 28 日将购买选择文件费用 500 元从企业账户一次性汇出（以到账时间为准，汇出账户名称与企业名称应一致），转账购买选择文件开户银行：农行南平三元支行，



开户名称：福建晖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帐号：13911301040002420。

用途：(请注明)“购买延平区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水利工程类施工劳务班组选择文件”，报名时须将以下资料发至邮箱：864794732@qq.com，否则选择人有权拒绝其报名。

(1) 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或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转账记录电子凭证。

5. 班组承诺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本次评审不组织踏勘现场，承诺人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5.2 承诺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6月30日9:00时，承诺人应于承诺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将承诺文件递交至 福建晖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童游大街36-10号马路对面(童子山立交桥下)】。代理机构将于承诺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半个小时开始现场接收文件。

5.3 开选时间和地点同承诺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5.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承诺文件选择人不予受理。

6. 评审办法：等概率摇球法。

7. 承诺保证金的提交

7.1 承诺保证金提交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100000元)，承诺保证金必须从企业账户一次性汇出(以到账时间为准，汇出账户名称与企业名称应一致)，否则选择人有权拒绝接收承诺人的承诺文件。

7.2 承诺保证金提交时间：2023年6月29日17:00时前。

7.3 承诺保证金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南平市建行滨江支行

开户名称：福建省南平市水利电力工程处

帐号：35050167700700000477

用途：(请注明)“延平区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太平镇太平、刘家等两个村供水工程水利工程类施工劳务班组选择承诺保证金”。

如因承诺人汇款凭证未注明项目名称造成选择人无法识别承诺保证金到账



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承诺人自行承担。

7.4 未按规定提交**承诺保证金**的承诺文件选择按无效承诺文件处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施工劳务班组选择公告将在南平武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网站（www.wuyijt.com）公告中心发布。

9. 自购买选择文件之日起，**承诺人需派专人实时关注南平武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网站（www.wuyijt.com），并及时了解修改（补遗）内容，选择人不另行通知。**若由于承诺人自身原因，未能详知修改（补遗）内容，所产生的后果由承诺人自行负责。

10. 联系方式

选择人：福建省南平市水利电力工程处

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中山路1号武夷大厦17层

联系人：王先生、江女士

电话：0599-8288791、0599-5611667

福建省南平市水利电力工程处

2023年6月20日

